

# T/NAASS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学会团体标准

T/NAASS 043—2022

### 奶牛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of raw milk produced by  
dairy farmers

2022 - 12 - 28 发布

2023 - 01 - 3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专利免责声明：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华中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维华、张慧宁、杨俊华、孔祥明、陈娟、李永琴、马春芳、卜宁霞、赵娟、张淑君、马静、温万、田佳、严莉、夏文莉、谭倩、张作义、赵洁、海梅。

# 奶牛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宁夏奶牛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的合理分区、卫生环境、消毒挤奶的基本要求和备案、疫病防治、饲料兽药控制、质量承诺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奶牛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NY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兽药使用准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9号  
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2008）68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奶牛散养户 free-range dairy farmer**

未纳入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向农贸市场、早市、住宅小区、周边农户、职工食堂、鲜奶吧销售和配送生鲜乳的奶牛养殖户（以下简称散养户）。

### 3.2

**生鲜乳 raw milk**

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牛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产犊后7天内所产的初乳、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不应用作生鲜乳。

[来源：GB 19301—2010，3.1，有修改]

## 4 基本要求

### 4.1 合理分区

散养户的生活区、饲养区、挤奶区、贮奶区应进行合理分区，每个区域相对独立。

### 4.2 卫生环境

不得人畜混居、贮奶罐与其他物质不得混合堆放。应定期对牛舍、牛体进行消毒。

### 4.3 消毒挤奶

挤奶人员、挤奶设备、贮奶设备、奶牛乳头消毒和挤奶程序等严格按照《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执行，严禁在牛舍挤奶。

### 4.4 饮用水

奶牛饮用水应符合NY 5027相关规定。

## 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 5.1 备案

散养户必须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5.2 疫病防治

散养户应当配合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性免疫。

## 5.3 兽药饲料控制

5.3.1 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按照 NY/T 5030 规定执行。

5.3.2 养殖过程中饲料使用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5.3.3 养殖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不得在饲料中添加动物源性成分，不得添加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不得使用霉变、过期的饲料及饲料原料。

5.3.4 散养户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兽药、饲料监督抽检。

## 5.4 生鲜乳贮存、检测、销售

5.4.1 挤奶后 2 h 之内，生鲜乳温度应当降至 4 ℃ 以下，贮奶罐应当放置在 0 ℃~4 ℃ 的冷柜中保存。

5.4.2 生鲜乳中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5.4.3 生鲜乳应每月进行一次冰点、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抗生素残留检测，检测方法按照 GB 19301 执行，按照附录 A 表 A.1 记录。

5.4.4 生鲜乳销售运输应配备冷链设施。

5.4.5 销售至农贸市场、早市、住宅小区、周边农户、职工食堂、鲜奶吧的生鲜乳必须登记造册。

## 5.5 记录档案

5.5.1 散养户应建立疫病防控档案、繁殖档案，按照附录 A 表 A.2、A.3 记录。

5.5.2 散养户应建立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进和使用记录，按照附录 A 表 A.4~A.8 记录。

5.5.3 散养户应建立卫生消毒、生鲜乳销售记录，按照附录 A 表 A.9、A.10 记录。

5.5.4 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对养殖户进行督查，每月 1 次。

## 5.6 质量承诺

散养户应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承诺生鲜乳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内容见附录 B。

## 5.7 转型升级

5.7.1 散养户应改善养殖环境，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5.7.2 散养户无力改善条件，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督促养殖户转型或托管。

5.7.3 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无法保证，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劝退。

附录 A  
(规范性)  
记录表格

## A.1 生鲜乳检测记录

表A.1 生鲜乳检测记录

抽样日期	抽样单位	抽样人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备注

## A.2 育种繁殖记录

表A.2 育种繁殖记录

牛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父号	母号	目前胎次	上次产犊日期	目前状况	备注

## A.3 疫病防控记录

表A.3 疫病防控记录

牛号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批号	接种时间	兽医签字	备注

## A.4 兽药购进记录

表A.4 兽药购进记录

日期	通用名	生产厂家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号	有效期	数量	供货单位	采购或验收人

## A.5 兽药使用记录

表A.5 C.5 兽药使用记录

日期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生产厂家	批号	使用数量	何处使用	使用人

## A.6 饲料购进记录

表A.6 饲料购进记录

日期	通用名	生产厂家及产地	批号	有效期	数量	检验报告	采购或验收人

## A.7 饲料使用记录

表A.7 饲料使用记录

领用日期	通用名	生产厂家	批号	领用数量	领用人	何处使用

## A. 8 饲料添加剂购进及使用记录

表A. 8 饲料添加剂购进及使用记录

购进日期	添加剂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检验报告	何处购得	购进数量	采购或验收人	使用日期	使用数量	使用人

## A. 9 卫生消毒记录

表A. 9 卫生消毒记录

日期	消毒时间	消毒范围及对象	消毒剂类型	消毒方式	操作者

## A. 10 生鲜乳生产销售记录

表A. 10 生鲜乳生产销售记录

日期	日产生鲜乳总量 (kg)	产奶牛数量	生鲜乳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 (kg)	销售人	剩余生鲜乳总量 (kg)	剩余生鲜乳处置方式	处置人

附录 B  
(规范性)  
承诺书

B.1 承诺书

我叫\_\_\_\_\_，家住：\_\_\_\_\_，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我养殖场生鲜乳无法正常交售至奶站和乳品企业，只能个人拉运到农贸市场、早市、住宅小区、周边农户、职工食堂、鲜奶吧等进行零售。为确保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1. 不销售添加了任何物质的生鲜乳。
2. 不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3. 不销售不新鲜的生鲜乳。
4. 本人保证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若违反国家有关生鲜乳销售质量安全规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销售范围及数量：

联系电话：

承诺人：

年 月 日

\_\_\_\_\_